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陳長纓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2. 廖若清(「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陳先生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廖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發碩士學位。彼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超過十年，積累了豐富的對接政府部門及法律事務、投資開發工作的管理經驗。

* 僅供識別

於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業界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新委任之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